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三十三号

《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22日

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2009年6月25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22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目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应当加强现代金融体系建设,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共建“一带一路”,将上海发展成为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本市推进构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央地协同机制,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金融系统党的建设、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监管协同与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共同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各项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建设规划,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经济、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的联动发展。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工作,制定阶段性目标并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国资、知识产权、网信、数据、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区域金融空间布局,提升陆家嘴金融城、外滩金融集聚带能级。浦东新区应当发挥综合改革示范效应,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增强金融开放政策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应当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加快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实施金融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上海金融发展资金,用于对金

融机构、金融人才、金融创新等的奖励和扶持。

第十条 本市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金融行业坚持守正创新,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 risk 观,依法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本市按照国家部署,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在金融领域的相互协作和支持,加强在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本市按照国家部署,推动完善金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加大金融对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支持。

第十二条 本市在金融市场建设、金融机构发展、金融人才培养、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市人民政府支持举办陆家嘴论坛等国际金融会议,促进金融领域的全球对话与合作。

本市制定政策措施,吸引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金融行业协会以及新型多边金融组织集聚。

本市鼓励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组织、金融教育研究机构、金融相关智库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章 金融体系建设

第十三条 本市按照国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要求,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健全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

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以及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要求,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深化货币、外汇、债券、股票、期货和衍生品、保险、黄金、票据、信托、股权等金融市场改革,推动金融市场有序联动,强化金融市场间的监管协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展投融资和风险管理功能,提高金融市场国际化水平,丰富金融领域“上海价格”“上海指数”指标体系,培育人民币资产定价基准。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发展,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功能性总部、分支机构、专业子公司和专营机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推动在沪金融机构完善机构定位、创新组织形式、优化差异化发展路径,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等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完善信贷、股票、债券、信托、保险等基础性金融产品,发展期货和衍生品,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构建种类齐全、丰富多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扩大金融产品

和服务供给。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本市设立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配合推进在沪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实现境内外互联互通;支持交易、支付、清算、结算、登记、存管、征信等在沪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加强核心技术开发、提升功能,提供定价、风险管理和金融担保品管理等服务,参与国际金融标准和规则制定。

第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在登记注册、人才引进、用地、办公用房、电力、交通、通信、算力、税收等方面为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服务。

第三章 金融改革开放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高水平建设科创板,优化科创板发行承销、股债融资、并购重组、市场交易、股权激励、退市监管等制度。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健全协调机制,依托数字化服务平台功能,为拟上市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在孵化培育、辅导上市、合规管理、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服务。

市、区规划资源、国资、税收、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便利化原则,依法为拟上市企业办理企业改制上市中的项目审批、土地性

质变更、不动产权属变更、资产转让、税费减免、产权确认等事项；规范证照办理、国有股权确认等事项，推动在上市环节采信“合规一码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债券业务创新，建立央地债券监管协调和违约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本市支持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互联互通和统一对外开放，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利率衍生品市场、国债期现货市场等，为人民币债券作为合格担保品参与全球交易提供便利，提高债券市场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商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完善期货和衍生品产品序列，推动更多期货和期权品种上市、对外开放，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本市支持建设全国性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基础性平台，提供大宗商品仓单的集中登记、查询等服务；支持重要大宗商品基准价格在境内外市场应用。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统一部署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在大宗商品、跨境电商、航运服务、国际投融资等领域使用人民币，增强人民币计价、支付、结算、交易、投融资功能。

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构建与企业国际经营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跨境金融和离岸金融业务。发挥浦东新区法规功能,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探索与离岸相关的交易、外汇管理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发展人民币离岸交易。

第二十三条 本市培育和集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支持资产管理行业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商业银行等在本市设立专营托管机构。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和市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的业务试点,扩大投资范围,拓展参与主体,创新投资模式。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深化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制定政策措施,加快机构集聚,扩大再保险业务规模。支持保险、再保险机构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绿色航运等重点领域开展再保险业务,提升特殊风险领域再保险有效供给能力。建设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推动跨境再保险、境内再保险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发挥中央对手清算机制作用,提高金融市场资金结算效率,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资产管理和资金集散的枢纽地位。

第二十六条 本市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深化挂牌转让

和登记托管业务,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等业务。鼓励区人民政府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中小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在本市登记的非上市股份公司、非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在本市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集中登记托管业务。市地方金融部门支持相关单位采用股权登记托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和市民政、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信托登记机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及相关配套机制。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国家网信部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根据国家部署,按照合法安全便利原则,探索制定金融机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措施。

第四章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上海国际经济中心能级提升。

第三十条 本市推进上海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构建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上海国际科

技创新中心能级提升。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科技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在本市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差别化管理方式。支持科技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

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力度,推动重点领域的保险联合体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股权投资集聚区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完善投资退出绩效奖励机制,支持企业风险投资、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等落地运营。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加强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联动,促进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发展,推动全国社保基金、国家级母基金等在本市投资,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建设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创新贷款与外部直投联动、认股权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企业和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

第三十二条 市国资、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支持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推动开展产业并购投资。鼓励产业并购基金推动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提高产业整合效率。支持链主企业开展并购投资,推动上下游协同创新。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引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并购活动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发展,支持在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领域丰富产品和服务体系,开展团体标准等标准建设,参与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制定。支持气候投融资和生物多样性金融,协同发展金融市场和碳市场。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建设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和市经济信息化、交通、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支持平台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入驻和绿色项目入库。

市生态环境、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提供环境风险减量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等开展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因素纳入信用评级体系;培育绿色金融认证机构,鼓励实施绿色金融认证,建立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支持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和金融机构等依法服务、参与碳市场。

第三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等,推动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推动各区及相关产业园区建立融资服务中心。鼓励金融机构丰富贷款品种,提升首贷户比重,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地方金融部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支持相关区建设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完善小微企业信贷奖励政策。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地方金融部门、区人民政府,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创新政府性融资担保模式,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和范围。

本市支持探索新型融资担保方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性。支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制定和推广特定群体相关金融普惠政策,探索开展特定群体相关金融统计指标的统一监测。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数据、地方金融等部门应当完善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应用,支持金融机构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经济信息化、国资、数据等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链主企业合作,推进供应链金融产品研发,开发差异化的融资产品,完善服务体系。支持深化供应链票据产品服务功能,扩大供应链票据应用,便利票据贴现。

市数据、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国资等部门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产业链相关企业应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担保权利透明度,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提升供应链上中小企业融资的可得性。

第三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市有关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推进境内外支付机构合作,推动境外支付工具在本市拓展应用场景,提升各类支付方式的便利性和包容性,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健全养老金融体系,优化财政和税收支持政策,配合推进个人养老金等制度,促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协同发展。

本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开发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的金融产品,优化管理服务机制,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提高老年人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适当性与安全性。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养老服务业,扩大资金来源范围。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建设,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产业集聚高地。在数字银行、保险科技、支付科技、证券资管、智能投顾、金融资讯等领域,集聚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支持高等院校、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行业组织等联合搭建创新研发平台。

市地方金融、财政等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推动金融科技行业交流与成果转化。

市地方金融部门支持相关区、管委会、产业园区等完善机构奖励、办公用房、用地、项目资助、算力需求、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建设金融科技集聚区。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本市建设金融科技基础设施、重点机构、创新平台,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加强科技赋能,构建安全可靠、开放兼容的金融核心系统。

市地方金融部门配合市有关部门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参与城市算力基础设施、区块链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开放基础设施等建设。

第四十一条 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通过政策支持、创新激励、项目资助等推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机构加快关键软硬件技术应用,推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

市地方金融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开展相关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增强数字化监管能力,为金融科技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本市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建设数字人民币创新与运营中心等功能性平台,便利数字人民币跨境使用,研究数字人民币支撑区块链价值体系支付等应用,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

市地方金融、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交通、数据、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和推广,创新和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第四十三条 市数据、网信、地方金融等部门推动数据要素市场与金融市场联动发展,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鼓励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围绕数据资产提供融资、保险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完善贸易金融服务体系、**航运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对国际贸易新业态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等丰富贸易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支持金融机构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鼓励行业组织等制定适用于新能源等领域的航运保险合同示范文本,发展航运衍生品市场,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建设,促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提升。

第五章 金融监管协同与风险防范化解

第四十五条 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依托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沪机构的监管合作、风险研判及处置协同、信息共享和重大事项通报会商等,实现金融风险早期识别、预警、暴露和处置。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建设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强化

监管科技应用,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信息归集、监督管理、调查统计和风险监测,实现与有关部门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等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常态化风险处置和风险处置评估,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非金融机构涉及金融风险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

区人民政府对可能影响区域稳定的金融风险,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相适应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探索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一体化监管路径。

市人民政府支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设覆盖全金融市场的交易报告库,提升金融市场监测分析水平。

市人民政府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金融市场快速应对机制,防范股市、债市、期市、汇市等风险跨市场传导,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第四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

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监测评估境内外经济金融风险,动态完善应对预案,预防、处置金融突发事件。

第四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与司法、监察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建立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及处置等方面强化协同联动。

第五十条 本市引导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等查询、应用金融领域诚信档案等行业信用信息,依法强化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

市发展改革、地方金融等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发挥信用信息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经营主体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经营主体不得在名称、经营范围中使用具有金融属性的字样。

第五十一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支持相关行业组织、投资者保护机构、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等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与争议处理机制,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金融产品服务适当性管理,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六章 金融人才环境建设

第五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市人才部门制定金融人才发展规划,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求相适应的金融人才培养集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政策措施。

第五十三条 本市支持高等院校深化金融相关学科建设,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加快绿色金融、数字金融、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复合型金融人才培养。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等,设立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市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支持高等院校和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培养或者储备通晓国际金融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引进国际认可的金融职业能力考试认证机构,并支持其在本市开展相关认证业务。

第五十四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单位从境内外引进各类高层次、紧缺金融人才。

市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金融人才,在户籍和居住证办理、住房、医疗保障、外籍人士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将国际通用、本市急需的境外金融类职业资格证书纳入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

目录。按照国家规定,对具有相关境外金融职业资格且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在申请注册从业资格或者办理执业登记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人才奖励办法,对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做出贡献的各类金融人才给予奖励。

第五十六条 市、区有关部门健全金融人才评价、流动、激励等机制,培育金融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组织。

第七章 金融营商环境建设

第五十七条 本市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金融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共享,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本市推动长三角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依法依规查询应用,为长三角地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地方金融部门等,建立投诉、调解、公证、裁决一站式金融纠纷非诉解决与执行机制。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等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数字化建设,提高金融纠纷化解效率。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会同市地方金融部门等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内部考核规定,鼓励金融机构采取仲裁、调解、公证等方式解决纠纷,探索使用公证机构等出具的文书材料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非执行程序文书作为呆坏账核销依据,推动金融领域小额

纠纷高效处置。

第五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地方金融部门等,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开展金融行业仲裁机制创新。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并及时优化与国际金融通行规则、商业惯例等接轨、适应仲裁业务发展的仲裁规则,提高金融仲裁专业水平和国际化程度。

第六十条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推进金融审判机制创新,完善金融纠纷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等专业化金融审判机制;在审理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领域的涉外民商事案件中,依法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上海金融法院加强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建设。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地方金融部门的沟通,协同推进行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本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推进金融检察机制创新,探索开展金融领域公益诉讼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市支持发展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培育和引进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提高金融信息服务能力,打造金融信息服务产业链,建设国际金融资讯中心。

第六十二条 本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相关领域智库建设,支持智库加强前沿研究,提高智库决策咨询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六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财政、审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

等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培育和引进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法律、会计、审计、评级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本市发展,提高国际化水平。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金融领域相关行业自律组织服务行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完善自律机制,开展行业标准化建设和教育培训,参与金融标准和行业治理规则的研究和制定。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等,发挥金融领域相关社会组织作用,建设跨界共治和社会参与的协调议事与沟通交流平台。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支持金融领域相关行业组织与国际行业组织、协会或者机构联合制定行业自治规范。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周小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实施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2009年6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等支持指导下，经过多年不懈努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了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目前，上海已形成了集聚股票、债券、货币、外汇、商品期货、金融期货、黄

金、保险、票据、信托等门类齐全的金融市场，成为全球金融要素市场最齐备的城市之一。2023年，上海金融业增加值达8646.86亿元，同比增长5.2%；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3373.6万亿元，同比增长15%；上海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达1771家，其中外资金融机构占比近1/3。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要加强现代金融机构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高水平金融对外开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共建“一带一路”。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是金融强国应当具备的关键核心金融要素之一。与此同时，国家层面出台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以及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特别是去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明确了新定位、作出了新论断、赋予了新任务，为新征程上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当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迈向全面提升能级的重要阶段，有必要全面修改《条例》，以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基本要义“八个坚持”贯穿始终，推动更高

起点上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五个中心”联动发展中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级,为上海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条例》修改列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后,市地方金融局牵头成立起草工作组,抓紧开展立法调研、草案起草等工作,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今年4月,市司法局会同市地方金融局征求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沪机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协以及在沪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仲裁机构、金融和法律智库等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起草过程中,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对立法思路、体例结构、重点条款内容提出了完善意见。

市领导高度重视《条例》修改工作。3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宗明副主任和市政府解冬副市长召开金融领域立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立法项目推进作出部署;其后分别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草案修订工作。陈吉宁书记、龚正市长分别对修法情况作了专门研究。在此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目前的《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六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夯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

《条例(修订草案)》在明确金融体系建设总体目标的基础上,立足于地方事权,对金融体系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方面,配合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动金融市场有序联动,丰富金融领域“上海价格”“上海指数”指标体系,培育人民币资产定价基准。二是在金融机构体系建设方面,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发展,鼓励在沪设立功能性总部、分支机构和专营机构,推动完善机构定位、创新组织形式、优化差异化发展路径。三是在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建设方面,配合完善基础性金融产品,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应用区块链等技术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四是在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方面,推动在沪新设金融基础设施,支持在沪金融基础设施提升功能,推动境内外互联互通。(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二)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增强全球资源配置功能

《条例(修订草案)》聚焦提升金融中心国际化水平,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作了以下规定:

在深化金融改革方面,一是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配合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和科创板改革,升级“浦江之光”行动。二是开展债券业务创新,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统一对外开放。三是完善期货及衍生品产品序列,推动更多期货和期权品种上市、对外开放,建设全国性大宗商品流通领域基础性平台。四是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深化挂牌转让和登记托管业务,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等业务。(第

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在扩大金融高水平开放方面,一是按照统一部署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在大宗商品、跨境电商、国际投融资等领域使用人民币。二是打造全球资产管理中心,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支持优化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三是深化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加快机构集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特殊风险领域再保险有效供给能力。(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三)围绕“五篇大文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条例(修订草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出以下规定:一是支持加大对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助力培育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促进国际经济中心能级提升。二是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临港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支持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和天使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构建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三是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发展,建设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培育绿色金融认证机构,协同发展金融市场和碳市场。四是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和融资服务中心,深化普惠金融数字化平台应用,发展供应链金融。五是配合健全养老金融体系,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提高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适当性和安全性。六是建设全球金融科技中心,在沪建设金融

科技基础设施、重点机构和创新平台,集聚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

(四)强化金融监管协同,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立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沪机构的监管合作、风险研判和处置协同等。二是依托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常态化风险处置等,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三是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支持建设覆盖全金融市场的交易报告库,建立金融市场快速应对机制,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四是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预防、处置金融突发事件。五是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与争议处理机制,强化金融产品服务适当性管理。(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五)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金融营商环境

《条例(修订草案)》围绕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和一流的金融营商环境建设规定:一是制定金融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培养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复合型金融人才和通晓国际金融规则的涉外法治人才,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和服务保障,健全人才评价等机制,对做出贡献的金融人才给予奖励。二是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强化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建设,协同推进行刑衔接和行政违法

行为监督,依法开展金融领域公益诉讼、涉案企业合规工作。三是支持开展金融行业仲裁机制创新,加强金融仲裁规则的涉外适用性,构建投诉、调解、公证、裁决一站式金融纠纷非诉解决与执行机制,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数字化建设,推动金融领域小额纠纷高效处置。四是建设国际金融资讯中心,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共享应用,推进金融中心相关领域智库建设,支持专业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在沪发展。(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吉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高度提出的一项重大国家战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常委会将修订《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为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市委陈吉宁书记专题研究《条例》修订工作并作出指示。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项立法工作，黄莉新主任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对立法工作作出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建立了由宗明副主任和解冬副市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双组长立法领导小组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进立法工作。宗明副主任多次召开座谈会，并组织草案读稿，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提前

介入,全程参与立法工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会同政府起草部门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广泛征求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在沪机构、市级相关部门以及在沪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智库专家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后,财经委认真研究,进一步听取了部分市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建议。6月14日,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09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条例》为上海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发挥了非常重要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当前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迈向全面提升能级的重要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最新部署,有必要对《条例》作出全面修订。《条例(修订草案)》从完善金融体系建设出发,在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金融监管协同与风险防范化解、加强金融人才和金融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注重衔接中央金融事权,夯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基础,为更好服务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了法治

支撑,总体比较成熟,可以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财经委根据调研中反映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

调研中,有的单位和专家提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是金融强国的关键核心金融要素,《条例(修订草案)》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目标的描述应该更综合、更明确,更具高度、更具引领性。财经委认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强化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财经委建议,在第三条“发展目标”的最后增加“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表述。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调研中,有的单位和专家提出,上海深化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必须要确保金融稳定。财经委认为,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金融稳定法》,新形势下国家对金融稳定和发展有更高的要求,本市加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高度重视并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财经委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五章“金融监管协同与风险防范化解”中,增加两方面规定,一是针对金融创新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增加“加强金融创新风险评估和开展压力测试”的规定;二是进一步强化科技监管的内容,增加“开展金融科技监管模式创新,加强监管科技运用,探索基于大数据、

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科技监管和智能监管”的规定。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文字表述需作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当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迈向全面提升能级的重要阶段,有必要对2009年制定的《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法工委将修订草案印发各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召开多个座谈会,分别听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政府

有关部门、部分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常委会法工委还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并在修改过程中予以贯彻落实。黄莉新主任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对修订草案的修改作出指示。郑钢淼副主任带队赴海通证券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等活动,召开读稿会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进行逐条研究并提出明确要求。

7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目标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的委员提出,修订草案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目标的描述应该更综合、更明确,更具高度和引领性。经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共同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应当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决策部署,对修订草案第一条、第三条作相应的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三条)

二、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贸易中心、航运中心联动发展

有的委员提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应当与国际经济、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经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共同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要求,在修订草案已明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基础上,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规定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完善贸易金融服务体系、航运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等丰富贸易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促进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航运中心能级提升。(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三、关于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的委员提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要高度重视并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此次立法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金融稳定法相衔接。经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共同学习研究金融稳定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法制委员会认为,要进一步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相关规定,压实金融风险处置相关职责。为此,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四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1. 将第三款修改为:非金融机构涉及金融风险的,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2. 将第四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对可能影响区域稳定的金融

风险,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等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四、关于金融营商环境建设

有的委员提出,金融营商环境建设一章应当更好地体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有的委员提出,建议对司法保障、仲裁等条款的表述进行完善。经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市司法局共同研究,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信用环境建设、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金融仲裁、金融司法保障的逻辑顺序,对相关条款顺序作调整,并对相关表述予以优化。(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章)

此外,对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和科创板改革、数据跨境流动、数字人民币发展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上海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建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总体比较成熟，同时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委金融办和市司法局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于8月20日召开会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在审议过程中，有些委员提出，要落实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部署，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经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要部署的有力举措，建议条例通过后，各有

关方面要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抓紧制定或者修改相关配套规定,切实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建议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